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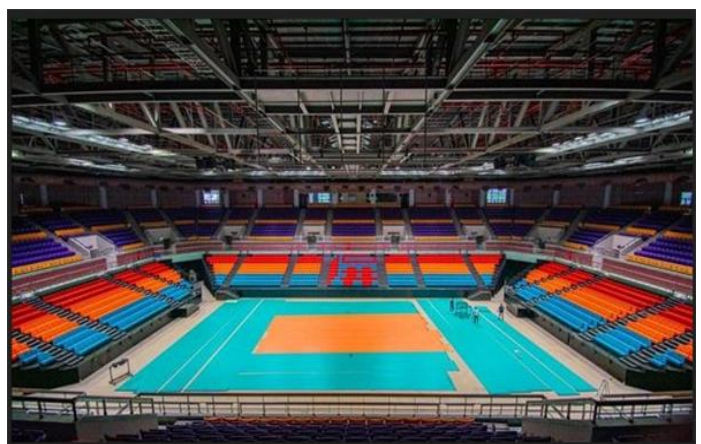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運動場館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且部分場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額度不足，風險管理機制未臻周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訂定應變計畫及足額投保，保障民眾活動及使用安全
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下稱體發中心)經管縣轄運動場館計12處，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，均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運動場館迄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且部分場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額度未達法定最低保險金額，風險管理機制未臻周延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應變計畫及足額投保，保障民眾活動及使用安全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，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，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及事故身體傷亡分別為600萬元及3,0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為300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6,600萬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5年4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4 年底止，體發中心經管屏東縣立體育館等運動場館計有12處，迄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另麟洛棒壘球場、萬丹游泳池、潮州棒球場、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等4處運動場館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（事故）身體傷亡及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，未達法定最低保險金額，審計室遂於115年6月函請體發中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體發中心已於115年7月訂定所轄場館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包含緊急應變組織、各類災害應變程序，並即時完成足額投保，以因應緊急事件發生，保障使用者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與權益。



屏東縣立體育館
(擷取自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)